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蔡佳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依法完成合併在案，聲請人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亞太電信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，聲請人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亞太電信全部權利義務，此合先陳明。

(二)相對人蔡佳芳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45650元，專案補償款0元，共計新臺幣45650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
02
03
04
05
06
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